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19号

关于云浮市鑫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鑫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鑫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鑫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双羌云卜村长尾短尾坑及江尾村委地段（广东元浩油脂厂旁）的厂房（云府国用 2015 第 0045 号）建设云浮市鑫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拟租用现有厂房用于废镁碳砖、废刚玉块、废铝镁滑块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生产耐火材料—刚玉砖，项目占地面积 2612.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12.37 平方米，主要通过破碎、筛分、混合搅拌、压制等工艺，年产干式料

5000 吨/年，刚玉砖 1000 吨/年。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